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130/09-10 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年11月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9年11月11日  
立法會會議

### 就“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105/09-10 號文件，陳淑莊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 2009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

連附件

2009年11月11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議案辯論

**1. 何秀蘭議員的原議案**

因應教育局指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年滿18歲即須離校，措施反映當局與特殊教育的最新發展脫節；本會促請當局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包括：

- (一) 放棄以福利角度思維處理特殊教育；
- (二) 調撥資源委託專上教育機構就本地特殊教育需要進行研究，以作為重新制訂政策的基礎；
- (三) 全面評估本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 (四) 檢視特殊教育學校的設施，並因應最新的服務需要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而作出更新；
- (五) 確保每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均有機會入讀新高中，並為智障學生提供津助教育直至22歲；
- (六) 檢視師資培訓及專業進修的課程內容，因應特殊學校及融合教育的需要，提供合適的人才培訓；及
- (七) 為全港幼童作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盡早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適切的治療及支援服務。

**2. 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因應教育局指令，**香港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政策一直未如理想，對學生的支援並不足夠；在新學制和不同的教育改革政策下，這些學生面對的困難日益嚴峻；**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年滿18歲即須離校，**教育局便即時停止資助該等學生**，措施反映當局與特殊教育的最新發展脫節；本會促請當局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包括：

- (一) 放棄以福利角度思維處理特殊教育；

- (二) 調撥資源委託專上教育機構就本地特殊教育需要進行研究，以作為重新制訂政策的基礎；
- (三) 全面評估本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 (四) 檢視特殊教育學校的設施，並因應最新的服務需要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而作出更新；
- (五) 確保每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均有機會入讀新高中，並為智障學生提供津助教育直至22歲；
- (六) 檢視師資培訓及專業進修的課程內容，因應特殊學校及融合教育的需要，提供合適的人才培訓；~~及~~，**並增撥資源，支援更多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
- (七) 為全港幼童作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盡早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適切的治療及支援服務；
- (八) **向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主流學校提供更多資源，以便安排更多專責人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效地融入學校生活，以及紓緩教師在教學工作方面的壓力**；
- (九) **向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及為該等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增加資源，讓它們提供更高質、更有效的服務，並訂立適當機制，確保該等學生受惠**；
- (十) **為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適合的學習環境，包括教學語言、設施及其他支援**；
- (十一) **加強公眾教育，讓主流學校的師生更深入認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從而為融合教育創造理想的環境**；及
- (十二) **為同時擁有多於一種障礙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更多的支援**。

註：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